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14: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陵路8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相关股东账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分别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相关信息请见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议案:无

5. 是否涉及表决权让渡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参与表决股东的范围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娟;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01年1月,是由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三、主要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9日 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营业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净利润:294,885.01万元;

2023年度净资产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通信、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金额累计限额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0次、民事诉讼0次、仲裁0次。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调查0次。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民事诉讼0次、仲裁0次。

6. 其他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2. 执业能力

蔡卫华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民事诉讼0次、仲裁0次。

3. 职业道德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4. 其他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5.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6.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7.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8.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9.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0.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1.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2.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3.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4.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5.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6.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7.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8.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

19. 其他说明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1年。